

卢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卢双随联席办发〔2022〕7号

卢氏县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坚持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对明确的监管事项，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权责一致原则。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三) 动态监管原则。坚持与改革同步，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

(四)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把公开贯穿于监管的全过程，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工作任务

(一) 厘清政府与市场的界限，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上级授权确定监管事项。属于政府管的坚决管好，不属于政府管的一律交给市场。

(二) 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对确定的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各种行政审批后续重点监管事项，逐项列出监管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名称、监管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等内容。

(三) 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服务窗口等各类公开载体，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方便市场经营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监督。严格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监管，防止重点监管事项监管不到位。

三、工作制度

(一) 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根据市场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和经营事项对社会公共利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影

响程度，划分不同类别，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协同监管。通过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实行“一家发现，抄告相关，协同监管”，发挥部门监管合力、提高协同监管执法能力，形成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收集、披露和运用制度，实现跨部门、多领域的信用信息综合管理运用。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实现与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公示市场经营主体重点监管事项结果等信息，或将有关监管信息直接在省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必要的信息。

（四）建立信用约束。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在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转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五）建立监管记录。利用现代科技技术、网络技术手段，探索建立综合网络监管平台，及时将各职能部门形成的监管信息数据录入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重点监管和

执法办案的全程信息化、标准化，全面提升监管的科学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工作的协调配合，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做好宣传培训。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开展督导检查。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这一重要改革措施顺利推进。

附件：卢氏县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卢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附件：

2022年度卢氏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定向/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时间	抽查单位
1	2022年粮食收购企业收购资格审核审批核查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审批核查	非定向	重点事项	粮食收购企业	现场检查	100%	10月	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2022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监督检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巡游出租车经营者	现场检查	60%	全年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3	2022年从事货物运输企业运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从事货物运输企业运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从事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20%	全年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4	2022年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个体工商户、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5	2022年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个体工商户、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6	2022年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个体工商户、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7	2022年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个体工商户、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8	2022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范围	现场检查	5%	4-11月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2022年学校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定向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5.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6.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范围	现场检查	3%(根据信用等级可设定不同抽查比例)	3-12月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2022年全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夹芯彩钢板、水泥、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其他重点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夹芯彩钢板、水泥、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其他重点产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100%	4月-11月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2022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100%	4月-11月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2022年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定向	取水许可新办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范围取水单位或个人	现场检查	10%	5月	卢氏县水利局
13	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	定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范围生产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10%	7月	卢氏县水利局
14	2022年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范围涉河生产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10%	9月	卢氏县水利局

15	2022年计划用水监督检查	计划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范围取水单位、企业、用水户	现场检查	10%	11月	卢氏县水利局
16	2022年卢氏县非煤矿山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范围非煤矿山企业	现场检查	50%	4-10月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17	2022年卢氏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范围危险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	50%	4-10月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18	2022年卢氏县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范围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	20%	4-10月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19	2022年生活饮用水抽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水水产品生产单位	现场检查	5%	5-11月	卢氏县卫健委
20	2022年公共场所卫生抽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现场检查	5%	5-11月	卢氏县卫健委